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

(电子招投标方式)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242072

采购人：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0
一、总则	10
二、采购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1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总体要求	21
三、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	21
四、系统实施方案	23
五、系统演示	23
六、相关标准	24
七、商务要求	24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一、总则	30
二、评标组织	30
三、评标纪律	30
四、评标程序	31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39
二、资格响应文件	41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4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7
第七部分 其它	6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08月29日09: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2242072

项目名称: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建设,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 至 2022年08月29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8月29日09: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00:0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不属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允许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联合体投标。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B. 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C. 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3) 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地址:杭州市凯旋路21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旭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8066157

质疑联系人:朱科晖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钢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2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系统</u> ，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培训</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方式：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u>评标办法</u> ；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检测内容：____。 (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组织。 本项目系统现场演示环节，由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内容进行演示（详见评分细则）。 (1) 时间要求：10-15 分钟。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2) 演示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p> <p>(3) 演示方式：现场演示或录制视频。</p> <p>①现场演示方式：</p> <p>A. 现场演示人员要求：因场地有限，每个单位参与演示人员不超过 2 人。</p> <p>B. 设备要求：除投影仪外，其他设施、设备（含数据线、转接头、音箱等）由投标人自行准备。</p> <p>②录制视频方式：</p> <p>A. 形式：采用 mp4 格式，存放于盘内。</p> <p>B. 演示视频的密封：U 盘密封包装。外包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演示视频”、“供应商名称”。</p> <p>C. 演示视频的递交方式：务必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寄达或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同备份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p> <p>(4) 顺序安排：原则上按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此顺序非实质性条款，若因故未按此顺序进行演示，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讲解方案的评审结论。</p> <p>投标人不讲解方案的，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会影响相关评分项的得分。</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p>
9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应未能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19 室，接收人：郑钢伟，电话：0571-81061822）。</p> <p>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开标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p> <p>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4.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laoyaomm@126.com，联系人：郑钢伟，电话：0571-81061822）；</p> <p>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p> <p>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2	资格审查	<p>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p> <p>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p> <p>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p>
13	评标程序	<p>1.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评标办法“无效投标的认定”。</p> <p>2.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3.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4.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5.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6.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 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7. 得分汇总</p> <p>8.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4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p>
15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p>
16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7	投诉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p> <p>1、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的 0.8%。</p> <p>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p> <p>（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p> <p>（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p>
19	包装内容	<p>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20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2.3 “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浙江省财政厅。
-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独立法人，也称“供应商”。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2.6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 2.7 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 CA 锁对标书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 2.8 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 2.9 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3.2 对投标人的限制

3.2.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2.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拟派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4.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

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laoyaomm@126.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7.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7.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8.1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1.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8.2.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8.2.2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9.1 资格响应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c. 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d. 联合体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还应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a、b 两项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3) 特定资格条件对应的证明材料：无。

9.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授权代表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
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4) 廉政承诺书；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和中标服务结算信息表；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7)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如有）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9) 技术方案、技术响应表；

(10) 服务方案；

(11) 验收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保修期，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承诺；

(13)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工程师、培训次数、课程；

(14) 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3 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相关表单；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深化设计、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和售后等内容。上述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含在总价内，采购人均不予支付。投标人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关成本支出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见前附表。

11.4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

15.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5.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

容。

15.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说明：凡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盖公章的部分，采用电子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的，均视为符合要求。

15.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6.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9.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0.3 开标程序

20.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20.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在线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

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废标

2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3.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

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25. 合同授予

25.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25.2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26.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29. 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2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质疑

2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0. 采购结束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归集检验机构、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等多部门数据，利用了索引服务、证件对比、北斗定位等工具，运用对比分析和线性加权算法，制定使用管理风险判断规则、检验检测风险判定规则、道路运输风险判定规则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风险判断规则 4 个规则，演化出 4 个公式，建立使用管理风险模型、检验检测风险模型、道路运输风险模型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风险模型 4 个模型。对每台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管理风险、检验检测风险、道路运输风险进行监测、综合计算，对每台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进行全方位扫描分析，实时动态预警，针对性提出安全风险防范建议，助力实现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智慧监管。

二、总体要求

- 1、实时为监管部门提供精准的风险信息，提高监管有效性。
- 2、实时对作业人员（包括驾驶人员、充装作业人员）提供预警，提高作业安全性。
- 3、为政府部门提供全量的年度分析报告，提高行政监管决策准确性。
- 4、在检验开始前为检验人员提供检验重点风险提示，提高检验精准性。
- 5、向企业推送所属设备的安全状况年度分析报告，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

三、采购清单及详细参数

1、安全综合风险由使用管理风险、检验检测风险、道路运输风险等指数因子组成，风险等级分为 4 级，30 分以下为低风险，30-60 分为中风险，60-85 分为较高风险，85 分及以上高风险。

2、归集检验机构、运输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等多部门数据，利用了索引服务、证件对比、北斗定位等 4 个工具，运用对比分析和线性加权算法 2 种算法，制定使用管理风险判断规则、检验检测风险判定规则、道路运输风险判定规则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风险判断规则 4 个规则，演化出 4 个公式，建立使用管理风险模型、检验检测风险模型、道路运输风险模型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风险模型 4 个模型、搜集了 23 项知识文件、展示了 8 个事故案例。

3、移动式压力容器产品的思维导图。

4、风险监测，分使用管理风险监测 9 个指标，如企业严重失信、安全事故等；检验检测风险监测 4 个指标，如检验不合格、缺陷隐患等；道路运输风险监测 6 个指标，如违规聚集、超装等。

5、风险识别，对使用管理风险、检验检测风险、道运输风险分别运用基于规则评判法和线性加权法实时计算每台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风险值，并划定风险等级（可点开查看对应风险清单）。

6、风险预警，根据不同的风险等级及风险原因向对应的使用单位、检验机构、监管部门发出预警。预警规则：使用管理风险和道路运输风险达到中风险以上向使用单位发出预警，检验检测风险达到中风险以上向检验机构发出预警，综合风险达到高风险时向监管部门发出预警。

7、预警分析，根据采集到的数据分析使用管理风险、检验检测风险、道路运输风险占比。

8、决策赋能，通过对预警的分析向使用单位、检验机构、监管部门提出安全防范建议。

附：系统功能清单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风险监测	通过大数据及网络爬虫等相关数据处理技术完成完成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风险相关数据的归集、处理、入库。
	将汇聚到的数据进行数据分类、标注、清洗等相应预处理后入库至模型数据底座，为模型基本运行提供指数因子数据来源。
	本期汇聚数据包括：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运输数据、检验检测数据、使用管理数据、充装作业数据、设备本体数据。
风险识别	所有监测数据中精准识别异常或风险因子。建立风险识别体系，打造风险因子范围及相关识别标准，对所有监测数据进行精准识别，及时发现异常风险因子，并对异常风险因子进行标记。
	如充装作业监测中的充装介质不符、超装，使用管理中的安全管理机构未设置，驾驶运行中的疲劳驾驶，检验检测中的超期未检，检验人员持证异常等。
	根据预设规则，完成对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管理、充装作业、驾驶运行、检验检测及设备本体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的自动识别。
模型建立	系统构成与概念模型构建:使用管理主要是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意识进行监控，设备的使用单位对于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以及本身经营情况方面。
	模型指标体系设计：为满足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管理的多方面要求，实现可观、科学地量化风险指数，需要建立多维度、多层级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风险指数综合指标评价体系。
	模型建设算法：本次模型建设采用综合评价法。也叫综合评价方法或多指标综合评价方法，是指使用比较系统的、规范的方法对于多个指标、多个单位同时进行评价的方法。
3D 建模	3D 建模主要是建设移动式压力容器中的承压罐车 3D 立体模型。通过 3D 建模软件实现罐车滚动 3D 模型的搭建。
风险预警	根据风险类型和风险等级对不同用户进行不同方式的预警，并主动推送至用户处。
可视化展示	为了便于直观了解业务的当前状态，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进行可视化展示。主要是利用数字大屏的形式对移动式压力容器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分析、风险识别、决策赋能等信息。
其他后台管理系统	维集成工作台：完成省市场监管局多维集成工作台 8 要素信息的管理。
	Air 平台集成：通过 odps 平台完成数据的整体管理，并将模型相关内容集成至阿

	里 air 平台。
	分析报告管理：完成全年年度分析报告和使用单位年度分析报告的管理和推送。

四、系统实施方案

1、研发工期要求：

整个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后视运行情况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2、系统对接要求：要求能够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驾驶舱贯通、能够和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平台贯通。

3、系统运维要求：系统正式上线交付后，需要至少免费提供一年维护期。投标人可提供更长的免费维护期。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现场服务，并保证在系统发生故障的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以内到现场，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节假日也不例外）。

4、系统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及政府信息安全规范，保证系统及系统数据可用性、完整性、保密性。本项目最终版权归属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所有。

5、培训要求

针对项目内容，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包含系统操作手册、培训时间（培训周期需一周内完成并制定进度计划表）、培训人员（需包含产品、研发、运维人员）。

6、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申报，根据招标人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系统演示

投标人对以下采购内容进行演示，提供 demo 演示，演示要点：

1、演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落地应用，监管机构可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预警清单，清单中包含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指数、风险分析报告。

2、演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落地应用，检验机构可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预警清单，清单中包含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指数、风险分析报告。

3、演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落地应用，使用单位可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预警清单，清单中包含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指数。

4、以 3D 模型展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并包含其主要组件。

5、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展示大屏上能够查看风险预警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包含单位基本信息、存在风险因子、决策建议）。

6、产品界面符合省局大脑产品“一阵一图两轴”产品设计布局，其中“一阵”要素举证包含省局要求 8 大要素，“一图”产品矩阵图符合大脑产品设计要素，并以立体动态形式展现。

六、相关标准

投标产品、软件或服务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如有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七、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项目团队成员求。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证书。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有 CISA(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CISSP）。

上述人员必须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①人员的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点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②相应证书扫描件。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项目初验款：项目通过初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终验款：项目通过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甲乙双方遵照公平、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开发、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1.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系统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3. 项目开发及要求

3.1 乙方必须进一步优化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并细化系统建设计划、目标任务书和测试验收方案，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文档并需经采购人审查。

3.2 本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若甲方遇到申请软著等情况时乙方需配合提供项目的相关源代码和开发文档。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3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

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乙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

3.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进度进场实施，按照项目需求、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实施项目开发和系统集成。

3.5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4. 项目实施

4.1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资源和必要场地。

4.2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软件开发、安装调试计划，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后作为双方共同执行的合同条款，乙方应按计划完工交付验收，若超过计划完工日 15 天以上的天数按超期处罚。

4.4 完成期限：_____

5. 系统维护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操作维护、管理等培训，至熟练操作为止。

5.2 免费运维期：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___年的维护服务与___年的软件更新升级。免费运维期内，乙方须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免费运维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5.3 免费运维期内，乙方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乙方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验收

6.1 完成全部系统建设任务，投入试运行前，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投入试运行后正常运行1个月，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6.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6.3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6.4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所有文档资料等。

7. 合同支付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首付款：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项目初验款：项目通过初验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终验款：项目通过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8. 延期交付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在正常情况下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付使用，乙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取得补偿。未付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0.1 根据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0.2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0.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0.4 负责本系统项目建设及整体联动，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5 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划、设计标准、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10.6 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0.7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1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1.2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项目等资料。

11.3 甲方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甲方同意。

11.4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11.5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11.6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1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12.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任何因乙方引起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13. 其他

13.1 未经过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13.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13.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3.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13.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流程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程序见本文件投标须知第 21.4 条。

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采购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程序

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须知第 9.1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澄清函）。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投标报价。

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6 编写评标报告。

5. 无效投标的认定

5.1 资格审查阶段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须知 9.1 条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5.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5.2.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3) 商务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4)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5.2.2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技术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技术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条款存在实质性偏离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5.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3)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同意按“4.3 修正原则”第（5）条原则修正的；
- (4) 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缺少最基本的报价内容（如开标一览表）的；
- (5) 报价明细表存在缺漏项的；
- (6)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的。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技术商务评审因素（满分75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类似信息化的开发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联合体投标的，业绩指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2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应是所有成员方都具备相关证书的才能得分。	3
3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的技术方案。	/
3.1	风险监控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4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3.2	风险识别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4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3.3	模型建立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4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3.4	3D 建模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4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3.5	风险预警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4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3.6	可视化展台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3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3
3.7	其他后台管理系统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4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2 分；方案较差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
4	项目团队	/
4.1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②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3
4.2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派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具有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CISSP）的，每一个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②相应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4
5	培训。根据投标人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及培训时间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内容较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无内容不得分。	3
6	质保期。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验收后提供 1 年免费维保服务的基础上，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	2
7	系统对接方案。	/
7.1	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驾驶舱的贯通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3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3
7.2	和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平台的贯通方案。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手段明确的得 3 分；较明确合理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方案较差的得 0.5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3

8	承诺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申报、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得3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3
9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0	演示。投标人需要提供 demo 演示，演示要点：	
10.1	演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落地应用，监管机构可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预警清单，清单中包含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指数、风险分析报告。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0.2	演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落地应用，检验机构可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预警清单，清单中包含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指数、风险分析报告。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不得分。	4
10.3	演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在浙江省特种设备在线的落地应用，使用单位可查看移动式压力容器预警清单，清单中包含风险等级、风险类型、风险指数。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0.4	以3D模型展示移动式压力容器，并包含其主要组件。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
10.5	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大脑展示大屏上能够查看风险预警分析报告（分析报告需包含单位基本信息、存在风险因子、决策建议）。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
10.6	产品界面符合省局大脑产品“一阵一图两轴”产品设计布局，其中“一阵”要素举证包含省局要求8大要素，“一图”产品矩阵图符合大脑产品设计要素，并以立体动态形式展现。满足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3

（二）商务报价（满分25分）

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 报价计算

本项目对于所提供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价给予20%的折扣。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ext{即 } 25\%) \times 100$$

（四）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

计算。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二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供参考）

1.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2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2.1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2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3.2 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具体内容为：

- (1)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 (2)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3)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投标响应一览表

投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工期	
质保期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	1. 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单位: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行政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组织机构框图			

3.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我（投标人名称），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的社保参保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投标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代表参加投标并对投标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我（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代表的社保参保证明。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投标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代表参加投标并对投标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单位合法参加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8类似业绩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0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3.11 实施进度计划表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以生效日算起)

时间进度	1	2	3	4	5	6	7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的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预警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不要修改。
3. 表中括号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必须选择其中一类，不能同时填写多类。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30000万元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或 b.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或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4.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其它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2.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中标服务费结算信息表

单位名称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人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如中标，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 laoyaomm@126.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